

保定市公安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(2023 年度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深化推进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，围绕群众所需，突出重点领域，依托互联网网站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综合运用图片、视频、动漫等多种形式，不断加大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力度。2023 年，保定市公安局互联网官方网站“燕赵警民通”发布各类信息 328 条，保定市公安网络发言人微博发布信息 456 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69 条。

(二) 严格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、批转、答复流程，健全台账制度，登记内容具体全面。2023 年，共办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办结率、答复率均为 100%。

(三)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2023 年，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；受理“12345”市长热线平台工

单 26946 件，全部办结；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1 件，政协委员提案 34 件，办结率、满意率均为 100%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市公安局互联网主页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专栏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、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等板块，发布信息权威准确、内容全面、更新及时，并按照要求及时优化和更新公开版面和栏目设计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严格落实省政府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，积极践行“党有所指、民有所需、警有所应”，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有力抓手，作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具体举措，持续做好网站日常运营维护，加强日常检查，强化网站、政务新媒体风险排查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发数量	本年新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24499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02251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6.4290041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差距，主要是：政策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下一步，市公安局将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范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。及时总结工作过程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进一步创新思路，改进方法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市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